|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5/PLEN/22-C** |
| **2015年9月19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关于ITU-R第1-6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
|  |
|  |

# 1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注意到了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主席向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提交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有关2012至2015年的报告》中包含对ITU-R第1-6号决议的拟议修订草案（文件RA15/PLEN/7-C的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总体上支持RAG关于该决议的拟议修订，包括新结构及总体内容，但同时也对有关在无课题情况下开展研究工作的相关内容提出了一些拟议修订。本文稿所涉及的拟议修订及所提及的章节编号基于RAG提交RA-15的文件RA15/PLEN/7-C的附录3，而不是目前的ITU-R第1-6号决议。

# 2 关于在无课题情况下开展研究工作的拟议修订

考虑到拟议的新决议中，对于无课题情况下开展研究工作的规定是：

“3.1.2 …根据《公约》第149和149A款以及ITU-R第5号决议的规定，在无课题的情况下，也可就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议题进行研究。”

实际上，对于出现紧急课题或议题，在会议期间可设立任务组、报告人组以及信函组等开展研究，这些组都有其明确的职责和范围。对于开展研究工作而言，及时通知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有关开展研究的这类信息非常重要。因此，这类无课题情况下开展研究工作的情况，包括研究的职责范围，应及时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或者由BR主任通知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

同时，第2.1.1节中的脚注2中也规定：“如在无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一项研究预计将持续到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日期之后，则应起草一项适当的课题，供全会批准。”

考虑到无课题的研究工作在研究组内已经达成了广泛的共识，而且从开始研究到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可能已经研究了好几年，建议无课题情况下开展研究工作无需全会批准。

相关拟议修订见后附资料。

**后附资料：**1件

附后资料

ITU‑R第1-6号决议修订草案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年）

NOC

附件1

ITU‑R的工作方法和文件

NOC

第1部分

工作方法

…

### 2.1.1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

…

– 研究组主席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中所确定的转呈下一个研究期的议题；

…

#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3.1.2 研究组的工作（在ITU‑R第4号决议确定的范围内）应根据其主席与副主席磋商后的提议，由该研究组自行组织。根据《公约》第129款的规定，须研究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有关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它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派的议题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或决议。根据《公约》第149和149A款以及ITU-R第5号决议的规定，在无课题的情况下，也可就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议题进行研究。无课题情况下开展研究工作的情况，包括研究的职责范围，应及时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或者由BR主任通知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

…

第2部分

文件

NOC

附件2

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

NOC

\_\_\_\_\_\_\_\_\_\_\_\_\_\_